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2〕51号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粉尘涉爆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有关粉尘涉爆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省粉尘爆炸事故警示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视频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汲取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3·7”闪燃事故、中山市恒鑫铝业有限公司“2·13”锅炉爆炸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抓好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责任制

企业应合理划分本单位的责任区域单元，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区域单元构架图并附各单元全体人员姓名，明确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班组）负责人、粉尘作业岗位人员的粉尘防爆安全职责。

二、严格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制度

企业应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制度中明确排查重点事项，包括《工贸行业重大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粉尘爆炸、有限空间作业和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粉尘涉爆六条、有限空间作业四条等内容，并组织员工反复地学、反复地查、经常地查。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及时落实整改并依法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三、严格禁止关闭破坏控爆装置解除联锁系统

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配置粉尘防爆安全设备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及时处置异常报警，做好报警处置记录。

四、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

企业应建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管控机制。严格控制换班、清扫、巡查等作业秩序，避免人员聚集；非特殊必要，不得安排边生产边检修作业。准确报告粉尘涉爆作业场所当班作业最大人数。

五、严格管控危险作业外包作业

企业应建立健全吊装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设备检修作业等管控机制，实施作业分级管控审批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安排专门人员进行

现场安全管理。全面审查承包单位或者个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承包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的管理。

六、严格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知识能力教育培训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三管三必须”将分管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区域单元负责人列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对涉及粉尘防爆工作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培训；将外来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接受相应的安全生产培训；分类实施岗前安全培训、每年再培训、转岗安全培训；严格落实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名册，严格落实持证上岗作业。

有关粉尘涉爆企业应严格执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立即组织大检查，重点对照上述六个方面，自查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形成自查报告和《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自查情况表》（附件2）于3月31日前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将粉尘涉爆企业落实国家“粉尘涉爆六条”、“有限空间作业四条”和安管人员履责、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纳入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对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应依法予以严查。对重大事故隐患未排除仍组织冒险作业的，

应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1）于3月31日前报市局执法监督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3·7 之后）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全市企业数 (家)	执法检查企 业数 (家)	“粉 6 条” 隐患数(条)	除“粉 6 条”外其他 重大隐患数 (条)	一般隐患 数 (条)	责令限期整改 企业数 (家)	经济处罚 (万元)	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数 (家)
执法检查企业名称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粉 6 条” 隐患	除“粉 6 条”外其他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处罚情况		
1					责令整改并处罚款XX万元		
2					责令整改		
3					责令停产整顿		
4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自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粉 6 条” 隐患	除“粉 6 条” 外其他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整改措施
1		<u>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u>			
2		<u>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u>			
3					
4					